

工程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 2025年安全隐患整治-燃气管道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 北京京海纵横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法人：张建

联系人：韩林

联系电话：8569525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乙方：北京京海纵横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继志

税务登记证号（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1571397A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四环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1426480003669299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6层A单元706

邮政编码：100025

联系电话：010-65202076

联系人：舒晓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2025年安全隐患整治（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测量工作委托给乙方，甲方的测量目的：安全隐患整治-燃气管道，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乙方测绘资质证书号码和资质等级：乙测资字11510709。该项目的类别为工程测量。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且测绘费结算完成之日止。

第三条 测绘技术标准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四条 测绘费用：

项目测绘费单价合计约 19000 元（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财政拨款支付比例：100 %，

自有资金支付比例为：0 %），上述款项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7924.53 元，税率：6%，税额：1075.47 元，优惠折扣为 / ，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测量费、成果制作费、差旅费、办公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未经双方另行商定，甲方无需承担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乙方完成整体测绘工作并向甲方移交所有测绘成果资料，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京海纵横测绘有限公司

账号：200 000 142 648 000 366 929 93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四环支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付。此情况下甲方不构成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5、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自合同生效之日后，甲方根据进度需要，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约定和要求，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指出并要求甲方补正，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材料符合合同约定和要求。

2、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该等文件而引起的相关责任，该责任与乙方无关。

3、提供该项目测绘工作的其他必要条件；

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测绘费用。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自甲方提交有关材料之日起2日内，组织安排人员进场测绘。

2、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工程测量规则的测绘成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甲方验收通过方为完成交付，成果文件提供份数：一式贰套（纸质版+电子版）。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负责提供测绘技术方面的解释工作。

4、由于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或拒绝补充完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乙方应承担全部相关测绘费用；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测绘总费用30%的违约金。若因测绘成果质量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退还已收取的测绘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包括全部直接、间接、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30%的违约金。

5、乙方在进场前对在现场工作的作业人员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在测量现场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或其他意外事件、安全事故、他人侵犯乙方以及乙方侵犯他人人身及财产等问题，则发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全权负责和承担，并赔偿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以及法律规定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测绘工期约定

1、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生效后40个日历日，乙方应当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将测绘报告及电子文件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给甲方，并通过甲方验收。

2、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九条 知识产权

双方保证另一方不因自身行为招致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仲裁请求和索赔请求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起因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包括但是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起因方承担。另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4、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5、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第十一条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2、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测绘工程费 3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

要求，如重新测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测绘费 30% 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至少按本合同测绘费的 30% 赔偿损失。

5、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违约金一万元。

6、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爲，否则需要承担合同总金额 100% 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0% 的违约责任。

8、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0% 的违约金。

9、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100% 的违约责任。

10、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1、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2、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一方均无须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引起的任何延误等违约，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该方应：（i）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列明不可抗力事件开始日期和范围、产生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ii）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以及（iii）当不可抗力解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通知与送达

1、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印建

2016年3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继志

2016年3月25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北京京海纵横测绘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安全隐患整治-燃气管道测绘 合同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 自项目招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 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五) 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六) 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四) 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 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额 5% 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 2025 年安全隐患整治-燃气管道测绘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本协议各方执份数与合同一致。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3 月 25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陈世立

2026 年 3 月 25 日